

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
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

编制单位：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

法人代表：戚国星

编制单位：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

法人代表：戚国星

项目负责人：戚国星

建设单位：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

电话：18237997555

传真：

邮编：47190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

编制单位：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

电话：18237997555

传真：

邮编：47190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平面布置	3
3.3 建设内容	3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5 产品规模及产能	7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化情况分析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主要环评审批意见（偃环监表[2023]84 号）	12
5.1 主要环评审批意见	12
5.3 落实环评要求与环评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	13
6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6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16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	17
8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7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18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分析	18
9.2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3
10.2 总结论	24

附图

附图1 项目厂址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4 污染防治设施

附件

附件 1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关于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偃环监表[2023]84 号；

附件2 监测报告；

附件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附件4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5 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附件6 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附件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8 验收监测报告公示截图；

附件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工作由来

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年产100万双布鞋项目于2023年7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3年8月17日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偃环监表[2023]84号。目前该项目配套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部分已建设到位，故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我公司依据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以及对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等，编制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项目概况

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1-1 验收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单位	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		
验收单位	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双布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双布鞋		
立项审批部门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306-410381-04-05-533289
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23 年 7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审批时间	2023 年 8 月 17 日
审批文号	偃环监表[2023]84 号		
开工及竣工时间	2023.9.1-2023.12.1	调试时间	2023.12.13-2023.12.19
验收监测时间	2023.12.18-2023.12.19	验收监测单位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32制鞋业195-

其他，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验收工作由来、组织与启动时间：自2023年12月以来，公司开始对安装的生产线和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并正式启动验收监测工作，监测之前，“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年产100万双布鞋项目”配套生产线已基本完成了相应环保设施/设备的安装，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范围与内容：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建设2条聚氨酯浇注线、2台注塑机，年产100万双布鞋。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安装了1条聚氨酯浇注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剩余的2台注塑机和1条聚氨酯浇注线因为市场和资金原因尚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1条聚氨酯浇注线。剩余工程待后期建成之后，另行验收。

是否编制验收监测方案：未编制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3.12.18-2023.12.19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受公司的委托，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3.12.18-2023.12.19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

我公司根据该项目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的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并依据有关国家标准，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国务院令第682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年产100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7月；
- (4) 《关于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年产100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偃环监表[2023]84号，2023年8月17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租赁现有的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戚军强所有），土地证号：偃国用（2015）第 150070 号，租赁面积 1500m²，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彩鸽鞋业，西侧为阳光鞋业，南侧为华夏路，北侧为其他制鞋厂，距项目厂址较近的敏感点为北侧约 445m 的东屯村。厂区周边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厂址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2 平面布置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25 万双布鞋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为：租赁现有的 1 座主体生产车间及配套的工程，安装 1 条聚氨酯生产线，配套安装环保设施。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3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年产 25 万双布鞋项目”配套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等。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具体设备安装情况见表 3-2。

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表 3-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² ，包括注塑区、聚氨酯浇注区、原料拌料区、缝纫区、原料区、辅料区、样品室和成品区。安装 2 条聚氨酯生产线，2 台注塑机。	建筑面积 1500m ² ，包括聚氨酯浇注区、缝纫区、原料区、辅料区、样品室和成品区。安装 1 条聚氨酯生产线。	/	
公用工程	给水	山化镇供水管网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	
	供电	山化镇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搅拌、破碎废气：经集气罩及四周围帘收集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次注塑线未上，仅上了 1 条聚氨酯生产线。聚氨酯浇注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及四周围帘收集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及四周围帘收集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聚氨酯浇注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及四周围帘收集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	
	噪声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一般工业固废	未沾染色浆、颜料的废 A 料包装桶，车间内暂存，供货厂家回收；废包装袋、废布料头、废边角料等暂存后外售	未沾染色浆、颜料的废 A 料包装桶，车间内暂存，供货厂家回收；废包装袋、废布料头、废边角料等暂存后外售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原料桶、废清洗剂，危废暂存间 5m ²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原料桶、废清洗剂，危废暂存间 5m ²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注：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偃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制鞋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整治的通知，沾染色浆、颜料的废 A 料包装桶和含有异氰酸酯的废 B 料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本次验收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执行，作为危废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2

环评及批复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照一览表

生产单元名称	工艺名称	环评内容			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		备注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注塑单元	注塑	注塑机	功率 3.0kw	2 台	/	/	与环评相比，少 2 台
		烘干箱	功率 1.0kw	2 台	/	/	与环评相比，少 2 台
浇注单元	聚氨酯浇注成型线	烘箱	功率 10.0kw	2 台	功率 10.0kw	1 台	与环评相比，少 1 台
		烤帮生产线	功率 12.0kw	2 条	功率 12.0kw	1 条	与环评相比，少 1 条
		聚氨酯浇注成型机	功率 18.0kw	2 条	功率 18.0kw	1 条	与环评相比，少 1 条
		检验包装线	功率 2.0kw	2 条	功率 2.0kw	1 条	与环评相比，少 1 条
缝纫单元	缝纫加工	缝纫机	功率 2.0kw	15 台	功率 2.0kw	15 台	与环评一致
物料加工单元	物料加工	搅拌锅	功率 10.0kw	1 台	功率 10.0kw	/	与环评相比，少 1 台
		打料锅	功率 3.0kw	2 台	功率 3.0kw	/	与环评相比，少 2 台
		破碎机	功率 2.0kw	1 台	功率 2.0kw	/	与环评相比，少 1 台
包装单元	包装	打包机	450W	1 台	打包机	450W	与环评一致
公用单元	废气处理系统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与环评一致
		袋式除尘器		1 套	袋式除尘器	1 套	与环评相比，少 1 套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25万双布鞋，收集了调试期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调试期间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为80%，达到设计消耗量的75%以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种类/名称		环评中设计消耗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设计消耗量	调试期间实际消耗量	
						2023.12.18	2023.12.19
1	注塑布鞋主要原料	鞋面（半成品）	50 万双/a	2500 双/d	0	0	0
		PVC 树脂粉	52.5t/a	262.5kg/d	0	0	0
		丁酯	40t/a	200kg/d	0	0	0
		钙粉	27.5t/a	137.5kg/d	0	0	0
		NC 发泡剂	0.25t/a	1.25kg/d	0	0	0
		色粉	0.25t/a	1.25kg/d	0	0	0
2	聚氨酯布鞋主要原料	鞋面（半成品）	50 万双/a	2500 双/d	1250 双/d	1000 双/d	1000 双/d
		聚氨酯原液 A 料	32t/a	160kg/d	80kg/d	64kg/d	64kg/d
		聚氨酯原液 B 料	20t/a	100kg/d	50kg/d	40kg/d	40kg/d
		聚氨酯原液 C 料	0.5t/a	2.5kg/d	1.25kg/d	1.0kg/d	1.0kg/d
		色浆	0.8t/a	4.0kg/d	2.0kg/d	1.6kg/d	1.6kg/d
		聚氨酯水性脱模剂	1t/a	5.0kg/d	2.5kg/d	2.0kg/d	2.0kg/d
		工业清洗剂	0.12t/a	0.6kg/d	0.3kg/d	0.24kg/d	0.24kg/d

2	辅助材料	缝线	0.1t/a	0.5kg/d	0.125kg/d	0.1kg/d	0.1kg/d
		中底	100 万双/a	5000 双/d	1250 双/d	1000 双/d	1000 双/d
		液压油	0.2t/a	1.0kg/d	0.25kg/d	0.2kg/d	0.2kg/d
		鞋垫	100 万双/a	5000 双/d	1250 双/d	1000 双/d	1000 双/d
		鞋盒	100 万个/a	5000 个/d	1250 个/d	1000 双/d	1000 双/d
		包装箱	1.5 万个/a	75 个/d	19 个/d	15.2 个/d	15.2 个/d
		打包带	50 盘/a	0.25 盘/d	0.06 盘/d	0.048 盘/d	0.048 盘/d
3	能源	新鲜水	504m ³ /a	2.52m ³ /d	0.8m ³ /d	0.64m ³ /d	0.64m ³ /d
		电	5 万度/a	250 度/d	65 度/d	52 度/d	52 度/d

3.5 产品规模及产能

本次验收产品主要为聚氨酯布鞋，其中聚氨酯布鞋年产量为 25 万双。职工 20 人。1 班制 8h，全年工作 200 天。

表 3-4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品规模及产能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聚氨酯布鞋	25 万双/a	1250 双/d	1000 双	80%

3.6 生产工艺

聚氨酯生产线一般采用椭圆形模具循环生产线，鞋帮、鞋底一次浇注成型(连帮成型)，聚氨酯生产线包括浇注机和成型流水线等。生产线加热工序采用电加热。

(1) 鞋面加工：根据加工好的鞋面，经锁边机锁边，得到鞋面成品。锁边后的鞋面经鞋面加热箱（电加热，温度 105℃左右），加热软化后，套在鞋楦上定型。然后将鞋楦安装在聚氨酯注塑一体机对应的链条鞋底模具卡套上。

(2) 物料准备：外购桶装聚氨酯物料，先在电加热箱内进行预热，增加桶内液体的流动性，将预热后物料加入各自料罐并加热搅拌（温度约 50℃），保持物料的流动性，经计量后管道进入注射机机头内。

(3) 鞋底鞋面浇注压合：聚氨酯水性脱模剂经喷射机喷射在鞋模具上，物料经注射机头的浇注口浇注在鞋模具上，鞋楦与其压合，得到布鞋。布鞋进入烘干箱内烘干处理，烘干箱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40~50℃，烘干后的布鞋脱去模具，

检验包装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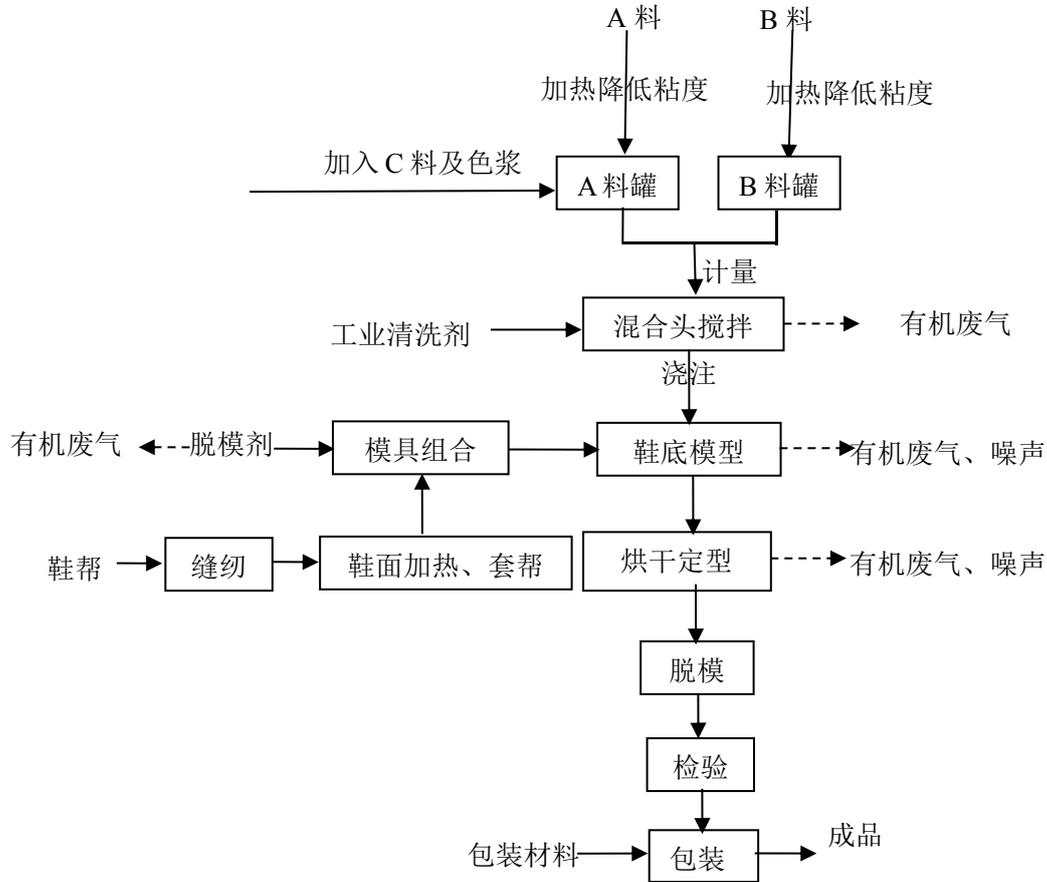


图 1 聚氨酯布鞋（PU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

3.7 项目变化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环办[2015]52号）。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情况	变化部分	
1	性质	新建	新建	/	
2	规模	年产 100 万双布鞋	年产 25 万双布鞋	与环评相比，规模变小，本次属于阶段性验收	
3	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	/	
4	工艺	聚氨酯布鞋：A、B、C 料-计量-混合头搅拌-鞋底模型烘干定型-脱模-检验-包装-成品 注塑鞋：PVC 树脂粉、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钙粉、发泡剂、色粉-搅拌-打料-注塑-脱楦-包装-成品	聚氨酯布鞋：A、B 料-计量-混合头搅拌-鞋底模型烘干定型-脱模-检验-包装-成品	注塑生产线未上	
5	设备	详细设备清单见表 3-2	详细设备清单见表 3-2	注塑生产线设备未上	
6	环保 设施	投料搅拌、破碎废气：经集气罩及四周围帘收集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次注塑线未上，仅上了 1 条聚氨酯生产线。聚氨酯浇注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及四周围帘收集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及四周围帘收集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聚氨酯浇注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及四周围帘收集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	
	噪声	车间密闭隔声等	车间密闭隔声等	/	
固废	垃圾桶	垃圾桶	/		
		一般工业固废：未沾染色浆、颜料的废 A 料包装桶，车间内暂存，供货厂家回收；废包装袋、废布料头、废边角料等暂存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废：未沾染色浆、颜料的废 A 料包装桶，车间内暂存，供货厂家回收；废包装袋、废布料头、废边角料等暂存后外售	/	

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原料桶、废清洗剂，危废暂存间 5m ²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原料桶、废清洗剂，危废暂存间 5m ²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	--	--	--	---

注：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偃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制鞋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整治的通知，沾染色浆、颜料的废 A 料包装桶和含有异氰酸酯的废 B 料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本次验收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执行，作为危废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上表可知，聚氨酯浇注生产线废气分别经集气罩及四周围帘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环办[2015]52号）。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聚氨酯浇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引入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1.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4.1.3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聚氨酯浇注生产线、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55-85dB(A)之间。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经采取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设备生产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未沾染色浆、颜料的废 A 料包装桶、废布料头、废边角料和职工日常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原料桶、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固废产生及存放处理处置方式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0.4	0.4	一般固废	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2	废包装袋	0.375	0.37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4	废边角料	0.125	0.125	一般固废	
6	未沾染色浆、颜料的废 A 料包装桶	0.05	0.05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利用
7	废活性炭	0.8	0.8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8	废 UV 灯管	24 根/a	24 根/a		
9	废包装桶	0.25	0.25		
10	废清洗剂	0.03	0.03		

4.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1.5万元，占总投资的3.83%。实际总投资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5万元，占总投资的8.3%。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2。

表 4-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混料、破碎工序：设置密闭原料拌料间，拌料锅、打料锅、破碎机上方均设备集气罩（4个）+袋式除尘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本次未建	9.5	5.5
	注塑工序：集气罩（2个）				
	聚氨酯浇注工序：集气罩（8个）				
		聚氨酯浇注工序集气罩（4个）+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废水	化粪池 10m ³ （依托现有）		化粪池 10m ³ （依托现有）	/	/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0.4	0.4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0.1	0.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5m ²		危废暂存间 5m ²	0.5	0.5
噪声	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	1	1
合计			/	11.5	7.5

5 主要环评审批意见（偃环监表[2023]84号）

5.1 主要环评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PVC布鞋注塑工序和聚氨酯布鞋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PVC布鞋生产线投料、搅拌及废料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氯化氢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相关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应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建议值要求）；同时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要求。

确保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要求。

3、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应按报告表要求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

4、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为0.1509t/a。

三、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四、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区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5.3 落实环评要求与环评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偃师市闫良制鞋厂年产100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偃环监表[2021]155号，本次验收工程与审批意见重点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1

验收工程与环评批复重点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本次验收工程建设情况	相符性
废气	<p>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PVC布鞋注塑工序和聚氨酯布鞋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PVC布鞋生产线投料、搅拌及废料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氯化氢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相关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应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建议值要求）；同时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要求。</p> <p>确保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要求。</p>	<p>本次属于阶段性验收，PVC注塑生产线未建设。聚氨酯布鞋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3.98-4.38mg/m³，排放速率为0.0164-0.018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相关限值要求、《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限值要求。</p> <p>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浓度最高点为0.59mg/m³，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排放值2.0mg/m³限值要求。</p> <p>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3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限值要求。</p>	符合要求
废水	<p>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p>	<p>化粪池出口COD排放浓度为205-225mg/L、氨氮排放浓度为23.4-25.7mg/L，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COD、氨氮浓度满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接管标准：设计进水水质COD350mg/L、NH₃-N45mg/L。</p>	符合要求
噪声	<p>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56-57dB（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47-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符合要求
固废	<p>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一般工业固废：未沾染色浆、颜料的废A料包装桶，车间内暂存，供货厂家回收；废包装袋、废布料头、废边角料等暂存后外售。</p> <p>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UV灯管、沾染色浆、颜料的废A料包装桶和含有异氰酸酯的废B料包装桶等分别经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p>	符合要求

--	--	--	--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次验收工程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本次验收工程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类别	标准及等级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0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厂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mg/L
		氨氮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厂界	昼间 60dB (A)，夜间 50B (A)
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同时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0%，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排放值 2.0mg/m³ 限值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调查了“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年产100万双布鞋项目”的生产情况，主要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建设，生产线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为80%，达到了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工程污染物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	------	------	------

DA001 (聚氨酯浇注工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周期, 每周期 3 次
厂区上风向, 下风向 1#、 2#、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化粪池出口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连续检测 2 天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实际监测结果, 计算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检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中, 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

监测分析及使用仪器见表8-1。

表 8-1 监测分析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温度	QX/T 50-2007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第 6 部分: 空气温度和湿度观测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
气压	QX/T 49-2007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第 5 部分: 气压观测	空盒气压表 DYM3	/
风速	QX/T 51-2007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第 7 部分: 风向和风速观测	数字风速仪 QDF-6 型	/
风向	QX/T 51-2007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第 7 部分: 风向和风速观测	/	/
非甲烷总 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5	0.07mg/m ³
非甲烷总 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5	0.07mg/m ³
化学需氧 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噪声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测量仪器。

3、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所有质控结果均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分析

(1)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监测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工况记录方法：原辅材料、产品产量核算法。

表 9-1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原料使用量调查表

序号	原料种类/名称		环评中设计消耗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设计消耗量	调试期间实际消耗量	
						2023.12.18	2023.12.19
1	注塑布鞋主要原料	鞋面（半成品）	50 万双/a	2500 双/d	0	0	0
		PVC 树脂粉	52.5t/a	262.5kg/d	0	0	0
		丁酯	40t/a	200kg/d	0	0	0
		钙粉	27.5t/a	137.5kg/d	0	0	0
		NC 发泡剂	0.25t/a	1.25kg/d	0	0	0
		色粉	0.25t/a	1.25kg/d	0	0	0
2	聚氨酯布鞋主	鞋面（半成品）	50 万双/a	2500 双/d	1250 双/d	1000 双/d	1000 双/d

1	要原料	聚氨酯原液 A 料	32t/a	160kg/d	80kg/d	64kg/d	64kg/d
		聚氨酯原液 B 料	20t/a	100kg/d	50kg/d	40kg/d	40kg/d
		聚氨酯原液 C 料	0.5t/a	2.5kg/d	1.25kg/d	1.0kg/d	1.0kg/d
		色浆	0.8t/a	4.0kg/d	2.0kg/d	1.6kg/d	1.6kg/d
		聚氨酯水性脱模剂	1t/a	5.0kg/d	2.5kg/d	2.0kg/d	2.0kg/d
		工业清洗剂	0.12t/a	0.6kg/d	0.3kg/d	0.24kg/d	0.24kg/d
2	辅助材料	缝线	0.1t/a	0.5kg/d	0.125kg/d	0.1kg/d	0.1kg/d
		中底	100 万双/a	5000 双/d	1250 双/d	1000 双/d	1000 双/d
		液压油	0.2t/a	1.0kg/d	0.25kg/d	0.2kg/d	0.2kg/d
		鞋垫	100 万双/a	5000 双/d	1250 双/d	1000 双/d	1000 双/d
		鞋盒	100 万个/a	5000 个/d	1250 个/d	1000 双/d	1000 双/d
		包装箱	1.5 万个/a	75 个/d	19 个/d	15.2 个/d	15.2 个/d
		打包带	50 盘/a	0.25 盘/d	0.06 盘/d	0.048 盘/d	0.048 盘/d
3	能源	新鲜水	504m ³ /a	2.52m ³ /d	0.8m ³ /d	0.64m ³ /d	0.64m ³ /d
		电	5 万度/a	250 度/d	65 度/d	52 度/d	52 度/d

表 9-2 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调查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聚氨酯布鞋	50 万双/a	2500 双/d (1 条聚氨酯线时 1250 双/d)	1000 双	80%
注塑布鞋	50 万双/a	2500 双/d	/	本次未上

(3) 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查看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的纪录，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9.2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周期	测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18	DA001 进口	I 周 期	1	3.83×10 ³	34.9	0.134	86.7
			2	3.86×10 ³	34.0	0.131	
			3	3.82×10 ³	31.8	0.121	
			均值	3.84×10 ³	33.6	0.129	
	DA001 出口	I 周 期	1	4.18×10 ³	4.38	0.0183	
			2	4.14×10 ³	4.08	0.0169	
			3	4.07×10 ³	4.03	0.0164	
			均值	4.13×10 ³	4.16	0.0172	
2023.12.19	DA001 进口	II 周 期	1	3.83×10 ³	27.6	0.106	84.8
			2	3.87×10 ³	28.8	0.111	
			3	3.81×10 ³	30.8	0.117	
			均值	3.84×10 ³	29.1	0.111	
	DA001 出口	II 周 期	1	4.11×10 ³	3.98	0.0164	
			2	4.17×10 ³	4.11	0.0171	
			3	4.09×10 ³	4.21	0.0172	
			均值	4.12×10 ³	4.10	0.0169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98-4.38mg/m³，排放速率为 0.0164-0.0183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0%）。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4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参数
2023.12.18	第一次	上风向 1#	0.44	天气：多云； 气温：-4~-1℃； 气压：99.7~99.8kPa； 风向：西风； 风力：2 级
		下风向 1#	0.55	
		下风向 2#	0.56	
		下风向 3#	0.58	
	第二次	上风向 1#	0.42	
		下风向 1#	0.56	
		下风向 2#	0.53	
		下风向 3#	0.54	
	第三次	上风向 1#	0.42	
		下风向 1#	0.57	
		下风向 2#	0.58	
		下风向 3#	0.57	
2023.12.19	第四次	上风向 1#	0.45	天气：晴； 气温：-6~4℃； 气压：99.5~99.9kPa； 风向：北风； 风力：2 级
		下风向 1#	0.53	
		下风向 2#	0.59	
		下风向 3#	0.57	
	第五次	上风向 1#	0.44	
		下风向 1#	0.54	
		下风向 2#	0.53	
		下风向 3#	0.56	
	第六次	上风向 1#	0.45	
		下风向 1#	0.54	
		下风向 2#	0.54	
		下风向 3#	0.56	

表 9-5 车间外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3.12.18	生产车间外 1m	第一次	mg/m ³	1.22
		第二次	mg/m ³	1.19
		第三次	mg/m ³	1.33

2023.12.19	生产车间外 1m	第一次	mg/m ³	1.06
		第二次	mg/m ³	1.03
		第三次	mg/m ³	1.08

由上表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浓度最高点为0.5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³）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同时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排放值2.0mg/m³限值要求）。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3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限值要求。

（2）监测期间，我公司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监测数据见表9-6。

表 9-6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pH 值无量纲、水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3.12.18	化粪池出口	化学需氧量	210	223	217	205	214
		氨氮	23.4	23.7	24.2	24.5	24.0
2023.12.19	化粪池出口	化学需氧量	221	215	225	213	218
		氨氮	24.5	25.7	24.1	25.3	24.9

由表9-6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COD排放浓度为205-225mg/L、氨氮排放浓度为23.4-25.7mg/L，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COD、氨氮浓度满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接管标准：设计进水水质COD350mg/L、NH₃-N45mg/L。

（3）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7。

表 9-7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3.12.18		2023.12.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57	48	56	47
-----	----	----	----	----

由表 9-6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6-57dB (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7-4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对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量进行核算，并与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相关排放量进行对比。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由聚氨酯浇注工序产生，年工作时间为 1600h (200d/a, 8h/d)。

通过实测结果可知，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70kg/h。

则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0170kg/h × 1600 × 10⁻³ = 0.0272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总量指标对比表见下表。

表 9-15 总量指标对比表

指标名称	环评总量	实测指标	是否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VOCs	0.1509t/a	0.0272t/a	满足

该项目正常生产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72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阶段性验收项目生产负荷为 80%，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 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稳定，生产及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10.1.2 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98-4.38mg/m³，排放速率为 0.0164-0.0183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河南省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0%）。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浓度最高点为 $0.5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同时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排放值 $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COD排放浓度为 $205\text{-}225\text{mg}/\text{L}$ 、氨氮排放浓度为 $23.4\text{-}25.7\text{mg}/\text{L}$ ，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COD、氨氮浓度满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接管标准：设计进水水质COD $350\text{mg}/\text{L}$ 、NH₃-N $45\text{mg}/\text{L}$ 。

（3）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6\text{-}5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7\text{-}4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废进行了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

10.2 总结论

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年产100万双布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经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文件限值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正常生产过程中我公司会加强生产过程中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的运行管理，定期维修、检修，确保设施完好，并确保其正常运转。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

项目经办人：戚国星

项目设建	项目名称	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				项目代码	2306-410381-04-05-533289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第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及制鞋业-32 制鞋业-有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双布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双布鞋			环评单位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审批文号	偃环监表[2023]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9.1				竣工日期	2023.12.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3.83%			
	实际总投资	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9.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200d/h，8h/d）			
	运营单位	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2410381MA43NM9J54			验收时间	2023.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有机废气		/	/	/	/	/	0.0272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